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伟程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本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83,217,500.7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6,953,963.29 元，扣除 2017 年中期已分配利润 19,627,419.60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2017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8,321,750.08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2,222,294.40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407,383,4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税前)，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48,886,018.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285,168,440 股(注：因转增比例计算过程中小数四舍五入影响，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目前的 407,383,485 股变更为 692,551,925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

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认为：公司充分听取并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建议与意见，在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制定了未来三年稳定、持续、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更好地保护了股东

的利益。

九、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王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王德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德勋先生因职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王德勋先生辞职后将另有任用。

王德勋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监事就任前，王德勋先生仍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王彬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确定王彬先生符合监事候选人资格，监事会决定补选王彬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彬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王彬先生简历

王彬，男，198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任副经理。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王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